

#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

100.03.0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.03.08 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0.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15 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3.2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4.14 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5.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英語教學成效，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提高英檢通過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及管理學院日間部二、三年級，且有繳交語言實習費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為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檢測，包括：
  - (一) 多益測驗 (TOEIC)
  - (二)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 (GEPT)
  - (三)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
  - (四)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 (TOEFL iBT)
  - (五)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、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 (IELTS)
  - (六)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
  - (七)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MS)
  - (八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。
- 四、補助資格：各系大一學生於就讀一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，可申請補助一次；管理學院日間部於就讀二至四年級時完成第三點所列之任一測驗者，則可再申請補助一次（第三點所列之測驗成績單則不可重複申請補助）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新臺幣1,100元為上限，若報名費低於此金額，依實際金額補助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語言實習費項下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填寫「收據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測驗單位核發之收據及出席證明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至語文中心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一次，第一學期開放申請時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第二學期開放申請時間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請備齊上述資料送達語文中心申請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